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評估報告

依據行政院編「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總說明，為辦理調增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各機關推行各項施政計畫確有實際需要數、提升國軍待遇、厚實外交執行量能及加速推動拓邦、鞏固邦交、第 11 屆立法委員罷免案及全國性公民投票等業務，爰依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sup>1</sup>及第 80 條<sup>2</sup>之規定，編具本追加預算案，並經行政院於 114 年 8 月 14 日行政院第 3965 次會議通過後，送請本院審議。

本追加預算案編列歲出 878 億 4,136 萬 9 千元，將以原預算收支賸餘數予以彌平。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經追加預算結果，歲入維持 3 兆 1,648 億 434 萬 7 千元，歲出增為 3 兆 128 億 793 萬 2 千元，歲入歲出賸餘為 1,519 億 9,641 萬 5 千元，扣除債務還本 1,415 億元，收支賸餘 104 億 9,641 萬 5 千元。謹就本追加預算案編列情形評估如下：

### 第 17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歲出部分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主管編列 4 億 1,595 萬 5 千元，其中衛福部編列 1 億 6,045 萬 5 千元、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疾管署)編列 1 億 5,105 萬 4 千元、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食藥署)編列 696 萬 1 千元、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編列 1,132 萬 6 千元、國民健康署(以下簡稱國健署)編列 7,724 萬 7 千元、社會及家庭署(以下簡稱社家署)編列 205 萬 4 千元、國家中醫藥研究所(以下簡稱中醫藥研究所)編列 685 萬 8 千元，均係依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及第 80 條之規定辦理追加預算。謹評析如次：

<sup>1</sup> 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各機關因左列情形之一，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三、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

<sup>2</sup> 預算法第 80 條：「前條各款追加歲出預算之經費，應由中央財政主管機關籌劃財源平衡之。」

## 一、衛福部主管追加預算案之編列過於簡略，且部分機關追加比率逾九成，追加之適法性及必要性均允待商榷

依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總說明及洽據衛福部及所屬機關補充回復相關資料，鑒於本院審議 114 年度總預算案時採通案與指定刪減，該部及所屬機關刪減合計數 11 億 1,314 萬 6 千元(包括通案刪減數 10 億 8,814 萬 6 千元、指定刪減數 2,500 萬元<sup>3</sup>)，致業務費不敷所需<sup>4</sup>，爰辦理追加預算合計數 4 億 1,595 萬 5 千元，均係 114 年度預算刪減數之回編數，整體回編比率 37.37%(詳表 1)。其中疾管署因應國內 COVID-19 疫情變化<sup>5</sup>，辦理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計畫，爰追加預算 1 億 5,105 萬 4 千元，占該署 114 年度預算刪減數 1 億 5,166 萬 1 千元之 99.6%；國健署面對癌症持續高居國人死因首位<sup>6</sup>之情形，持續強化癌症防治理念，推動重要癌症篩檢，爰追加預算 7,724 萬 7 千元，占該署 114 年度預算刪減數 7,953 萬 7 千元之 97.12%；疾管署與國健署於本次追加預算案中回編比率均逾 9 成。另洽據衛福部表示，主計總處日前就本次追加預算案曾通知辦理機關，追加金額不得逾越本院審查 114 年度總預算案時刪減之額度，追加預算案送至本院審議前相關計畫因預算額度不足得採取流用者，可斟酌實際情況辦理追加預算。

<sup>3</sup> 據衛福部表示，包括疾管署與健保署 114 年度預算案之刪減數，指定刪減數與通案刪減數重疊部分，列計為通案刪減數。

<sup>4</sup> 據衛福部表示，該部及所屬機關此次辦理追加預算案，除疾管署就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之科目項下，係針對民眾隔離治療申請補助編列獎補助費外，其餘辦理追加原因均屬業務費不敷。

<sup>5</sup> 據疾管署表示，114 年上半年國內 COVID-19 疫情曾持續升溫，為避免下半年重演大流行，有必要持續強化急性流行傳染病風險監控及管理。

<sup>6</sup> 據衛福部統計處 114 年 6 月發布 113 年國人十大死因統計結果，癌症蟬聯首位 43 年，年奪逾 5.4 萬條命，死亡率前 3 位仍為肺癌、肝癌、大腸癌。網址：<https://www.mohw.gov.tw/cp-16-82775-1.html>，最後瀏覽日期 114 年 8 月 19 日。

表 1 衛福部主管歲出部分 113、114 年度法定預算及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編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113 年度法定預算數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 (A)	114 年度預算刪減數 (B)	114 年度追加預算數 (C)	114 年度追加後預算數 (A+C)	回編比率 (C/B)
<b>衛福部主管</b>	<b>338,396,178</b>	<b>369,065,915</b>	<b>1,113,146</b>	<b>415,955</b>	<b>369,481,870</b>	<b>37.37</b>
衛福部	227,786,410	278,095,525	474,012	160,455	278,255,980	33.85
疾管署	50,488,438	12,003,052	151,661	151,054	12,154,106	99.60
食藥署	3,136,969	3,391,261	215,534	6,961	3,398,222	3.23
健保署	6,200,669	17,732,441	148,165	11,326	17,743,767	7.64
國健署	5,655,691	11,101,382	79,537	77,247	11,178,629	97.12
社家署	44,921,531	46,483,408	35,735	2,054	46,485,462	5.75
中醫藥研究所	206,470	258,846	8,502	6,858	265,704	80.66

資料來源：各機關 113、114 年度預算書及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

查衛福部主管本次追加預算案僅於歲出機關別追加預算表簡略說明辦理相關事項所需追加金額，並未逐項具體敘明追加事由，及與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所規範之「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之關聯性；又衛福部及所屬機關除疾管署外，其餘機關之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均高於 113 年度，加以 114 年度預算期間約已過三分之二，各項支出當依本院所審議之法定預算撙節辦理，允宜審酌本次追加預算之適法性與必要性。

另鑒於預防勝於治療，疾病防治最佳做法係採源頭管理策略，疫情監控管理與疾病篩檢固然重要，惟多屬疾病防治策略之末端作為，允妥善協調相關部會，積極檢討並調整預算資源配置，從落實節能減碳，改善生活環境品質著手，使國人享用好空氣、好水源及遠離疾病因子，始為正辦。

綜上，衛福部主管本次追加預算案之追加理由說明過於簡略，又所屬多數機關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均高於 113 年度，加以 114 年度預算期間約已過三分之二，各項支出當依本院所審議之法定預算撙節辦理，本次追加預算之適法性及必要性容待商榷。此外，疾管署、國健署分別為因應本年度疫情變化、癌症持續高居

國人死因首位等重大情事，致本次回編比率逾九成，惟疾病防治最佳策略仍係源頭管理，允宜妥適調整預算配置，積極營造國人健康生活環境，俾提升預算資源運用效率。

(分機：1912 黃彥斌)

## 二、衛生福利部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較 113 年度增逾二成，且疾管署往年曾就類似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允宜檢討本次辦理追加預算案之適法性及必要性

依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歲出部分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主管原預算數 3,690 億 6,591 萬 5 千元，本次追加預算數 4 億 1,595 萬 5 千元。按追加預算案總說明列明，衛福部主管主要追加內容係辦理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第四期計畫、提高國家重要癌症篩檢、完善兒童醫療網絡、護理人力政策整備中長程計畫等。上述第 1 項由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辦理，第 3 及 4 項屬衛福部職掌，該二機關 113 及 114 年度之法定預算數及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編列情形詳表 1。經查：

**表 1 衛福部與疾管署 113、114 年度法定預算及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編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113 年度法定預算數	114 年度預算案數(A)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B)	114 年度預算刪減數(C=A-B)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數(D)	114 年度追加後預算數(B+D)	追加比率(D/C)
衛生福利部	227,786,410	278,569,537	278,095,525	474,012	160,455	278,255,980	33.85
疾病管制署	50,488,438	12,154,713	12,003,052	151,661	151,054	12,154,106	99.60

說明：本表追加比率=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數/114 年度預算刪減數\*100%  
資料來源：各機關 113、114 年度預算書及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

### (一)衛福部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較 113 年度增加 22%，允宜審酌追加預算之必要性

依衛福部提供資料，該部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數 1 億 6,045 萬 5 千元，占 114 年度預算刪減數(4 億 7,401 萬 2 千元)比率達 33.85%。考量該部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 2,780 億 9,552 萬 5 千元，較 113 年度法定預算數 2,277 億 8,641 萬元成長 22.09%，可用預算則較 113 年度增加 503 億餘元，且按該部提供追加預算案涉及之計畫，部分分支計畫 114 年截至 7 月底執行數並未達分配數之六成，追加預算之必要性恐待審酌。

## (二)衛福部與疾管署皆未逐項揭露追加預算之法源依據，且缺乏詳細內容，編列過於簡略

衛福部本次追加預算係以完善兒童醫療網絡、護理人力政策整備中長程計畫之追加預算數較高，疾管署則以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第四期計畫之追加預算數較高。然該二機關皆未逐項揭露各項追加預算之法源依據。說明如下：

1. 據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總說明略以，本次追加預算案依照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及第 80 條之規定辦理。惟本次追加預算案書僅於「歲出機關別追加預算表」之說明欄簡略列示辦理內容，未完整揭露相關資訊。
2. 按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規定：「各機關因左列情形之一，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三、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衛福部及疾管署本次追加預算案各追加歲出 1 億 6,045 萬 5 千元及 1 億 5,105 萬 4 千元，全數係 114 年度預算案刪減數之回編數，惟其僅於「歲出機關別追加預算表」說明欄簡略敘述追加項目(如：水電費、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國外旅費、臨時辦公室營運經費等)之追加預算數，允宜逐項說明該等項目預算執行係因何「重大事故」，致經費超過法定預算而需辦理追加，以符預算法制規範。

3. 預算法第 82 條規定：「追加預算之編造、審議及執行程序，均準用本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追加預算編造及審議程序既係比照總預算，爰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規範之單位預算應編主要表及附屬表等，應予適用。衛福部本次追加預算案追加多筆國外旅費，惟未編製派員出國計畫相關預算表報，與預算法制規範亦有未洽。

**(三) 疾管署以追加預算辦理登革熱防治等業務，惟以往曾就類似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

依疾管署提供資料，該署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數 1 億 5,105 萬 4 千元，占 114 年度預算刪減數(1 億 5,166 萬 1 千元)比率高達 99.60%。該署以「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第四期計畫」辦理追加 1 億 200 萬 2 千元，係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登革熱 NS1 快速診斷費用及隔離治療費用等所需經費，惟該署曾於 112 年度為辦理登革熱防治業務所需經費不敷，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允宜檢討本次追加預算之必要性。

綜上，衛福部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已逾 113 年度二成，且 114 年度預算執行期間僅餘 4 個月，而本次追加預算案數占刪減數高達三成，允宜審酌追加預算之必要，另疾管署部分項目以往係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本次辦理追加預算，亦宜檢討追加之必要性。

(分機：1925 賴欣憶)

**三、國民健康署本次追加預算主要係辦理「提高國家重要癌症篩檢」計畫，惟 114 年度相關癌症篩檢預算編列已大幅增加逾 34 億元，允宜審酌追加預算之必要性，本摺節原則辦理**

國民健康署(下稱國健署)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追加預算數 7,724 萬 7 千元，其中「提高國家重要癌症篩檢」

計畫經費追加 6,671 萬 1 千元(占 7,724 萬 7 千元之 86.36%)，係辦理提升與擴大癌症篩檢服務等所需經費。茲說明如下：

(一)114 年度國健署單位預算案「提高國家重要癌症篩檢」計畫編列 41.52 億元，包括擴大癌症篩檢服務相關計畫 37.5 億元，經本院審議刪減 0.67 億元，本次追加預算案如數回編

查 114 年度國健署「提高國家重要癌症篩檢」計畫預算案數 41.52 億元<sup>7</sup>，包括「擴大癌症篩檢服務相關計畫」37.5 億元及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癌症治療品質改善服務 4.02 億元，經本院審議刪減「擴大癌症篩檢服務相關計畫」6,671 萬 1 千元，惟本次追加預算案如數回編(詳表 1)。

表 1 國健署 114 年度「提高國家重要癌症篩檢」計畫預算編列、法定預算及追加預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114 年度 預算案數 (A)	114 年度 法定預算 數(B)	114 年度預 算刪減數 (C=A-B)	114 年度 追加預算 案數(D)	114 年度 追加後預 算數(B+D)	追加 比率 (D/C)
擴大癌症篩檢服務 相關計畫	3,750,000	3,683,289	66,711	66,711	3,750,000	100
中央健康保險署代 辦癌症治療品質改 善服務	402,000	402,000	0	0	402,000	0
合計	4,152,000	4,085,289	66,711	66,711	4,152,000	100

說明：本表追加比率=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數/114 年度預算刪減數\*1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健署提供資料。

(二)114 年度癌症篩檢經費係分別編列於國健署公務預算及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預算，較 113 年度法定預算數大幅增加逾 34 億元，允宜審酌追加預算之必要性，本摶節原則辦理

<sup>7</sup> 114 年度國健署單位預算案書，頁 35。

檢視國健署提供之癌症篩檢經費項目 113 年度法定預算及 114 年度預算案數(詳表 2)，113 年度僅編列於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114 年度則另編列於國健署公務預算，且總經費大幅增加，其中子宮頸癌、乳癌及大腸癌分別由 113 年度 9.8 億元、11.21 億元及 3.65 億元，114 年度各增為 24.11 億元、22.88 億元及 9.73 億元，均成長逾 1 倍。肺癌則由 2.95 億元增加至 4.58 億元，各項癌症篩檢經費合計由 28.69 億元上升至 63.1 億元，大幅增加 34.41 億元。

**表 2 113 及 114 年度癌症篩檢經費項目及基金別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項目 基金別	子宮 頸癌	乳癌	大腸癌	口腔癌	肺癌	胃癌 (試辦)	合計
114 預算案 (A)	公務	14.69	11.16	5.15	1.75	0.58	—	33.33
	基金	9.42	11.72	4.58	—	4.00	0.05	29.77
	合計	24.11	22.88	9.73	1.75	4.58	0.05	63.10
113 法定 預算(B)	基金	9.80	11.21	3.65	1.05	2.95	0.03	28.69
<b>增減數 (A-B)</b>	—	<b>14.31</b>	<b>11.67</b>	<b>6.08</b>	<b>0.70</b>	<b>1.63</b>	<b>0.02</b>	<b>34.41</b>

說明：113 年度癌症篩檢法定預算數 28.69 億元全數來自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健署提供資料、114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預算案書。

按 114 年度國健署「提高國家重要癌症篩檢」計畫預算案數為 41 億 5,200 萬元(詳表 1)，經本院審議刪減 6,671 萬 1 千元(僅占 41 億 5,200 萬元之 1.6%)，又 114 年度癌症篩檢經費較 113 年度大幅增加逾 34 億元，允宜審酌追加預算之必要，並本摶節原則辦理。

綜上，114 年度國健署單位預算案「提高國家重要癌症篩檢」計畫經費 41 億 5,200 萬元，本院刪減 6,671 萬 1 千元(僅占 1.6%)，惟本次追加預算案如數回編；又 114 年度癌症篩檢經費較 113 年度大幅增加逾 34 億元，允宜審酌追加預算之必要，並本摶節原則辦理。

(分機：1935 陳果廷)